**山店乡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、《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政务公开总结报送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公布2018年山店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内容涵盖山店乡人民政府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山店乡政府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376-2290098）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2018年以来，山店乡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继续构建完善阳光政府工作体系，依托电子政务平台，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全面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促进了党务公开、政务公开、事务公开和村务公开，是建设廉洁、高效、法治政府的必由之路。现将我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**乡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了山店乡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在党政综合办，由乡党委秘书陈裕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统筹协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日常工作由乡党政办承担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**2、落实公开内容。**依据《条例》和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，我乡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、形式和公开、受理、回复的反馈机制。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“依法公开，真实公正，注重实效，有利监督”。

**3、强化工作督查。**为提高依法公开水平，我乡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，依法管理，督促检查, 强化监督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。进一步强化责任，严肃纪律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。积极贯彻实施信息督查检查制度,严格把握公开程序，边学习、边修改、边完善，广泛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　　我乡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上级部门的总体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做到积极稳妥，及时准确，公开、公正、便民。2018年，我乡主要采取公开目录、新闻媒体、门户网站、公开栏等多种公开形式，分机构信息、政府决策、工作信息、行政执法、财政信息、承诺事项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7个方面，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，重点公开了以下政府信息：山店乡主要领导及领导分工，下设机构及机构职能、政府各类工作动态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内容。

**（一）公开内容。**主动公开信息总数。2018年，我乡在政府门户网站已累计发布各类政务信息85条，其中主动公开85条，全年无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发生，不存在违规收费现象，全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应公开而未公开或不应公开、公开不及时情况造成的事故或群众投诉。
　 **（二）公开形式。**我乡信息可以通过政府公报、新闻媒体、公开资料、公开栏、其他等6类公开形式进行公开。但我乡主要采取了罗山县政府网站、公开栏和公开资料3种形式进行信息公开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　　2018年，我乡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事项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　　2018年，我乡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。

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2018年山店乡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未收费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8年，虽然我乡信息公开数量和时效较去年有了长足的进步，但是还是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不够，一些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不了解。二是个别部门对信息公开认识不足，重视不够，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，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。

今后，我乡还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、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内容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的有效抓手，完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两条渠道，增强信息公开实效，政府信息公开体系不断健全，有力推动“阳光政府”建设。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，通过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；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；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，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

山店乡人民政府

2019年3月13日